

日照市广告行业自律倡议书

广告作为一种通过一定媒介公开而广泛的向公众传递信息的手段，已经成为当今市场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一部分，广告经营行为的自律规范已成为整个广告行业科学发展的重要内容。

为了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”的指示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互联网广告暂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日照市广告协会向日照市广告行业发出自律倡议，各广告活动主体均应加强行业自律、承担社会责任，促进广告市场科学、健康发展。具体倡议如下：

1、所有广告主和广告经营者要严格遵循《广告法》及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发布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广告。

2、广告主作为广告活动市场的第一责任人，应积极承担广告主导责任，发挥在广告发布行为中合法、诚信、规范、科学的引导作用。

3、广告创意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递正能量，不利用广告传播违法、虚假、不健康的内容。

4、在广告内容的创意策划发布服务过程中，不做违法违规广告创意，不使用《广告法》禁止词汇及内容。

5、对于《广告法》明确规定禁止发布行业或领域，坚决不打擦边球。

6、协助广告主选择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社会正能量的广告用语。

7、注重自主创意创新，不抄袭剽窃他人广告创意及成果，保证制作、服务质量，不提供粗制滥造的广告内容和服务。

8、新闻媒体发布广告坚决执行《广告法》相关规定，严格落实广告内容事先审查制度。

9、对于《广告法》中明确禁止刊播的广告、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广告，坚决不予发布。

10、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期刊等新闻媒体要发挥主流媒体单位风向标作用，应当把社会责任、社会效益放到首位。

11、互联网广告平台在广告发布行为中，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内容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，严格承担“媒介终审”的责任，保证广告内容真实合法。

12、自媒体平台发布的广告内容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证不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全市广告行业要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坚持正确的广告导向，积极参与公益行动，对社会公众负责，诚信自律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不制作、不发布虚假违法广告，担负应有的社会责任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正能量。

日照市广告协会
2018年10月26日